





# 壹、重要業務

一、協商方面

二、交流方面

三、服務方面

四、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會慶大會

# 壹、重要業務

## 一、協商方面

### (一) 第七次「江陳會談」

99年12月舉行的第六次會談，雙方同意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第七次會談優先議題，並積極進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ECFA）生效後之後續協商，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爭端解決等；嗣因100年3月日本海嘯引發福島核安事故，我方遂提議將「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亦列為重點推動議題，並獲陸方同意。

#### 1. 先期業務溝通與工作性商談

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官員在兩會聯繫安排下，密集進行業務溝通，獲致相當程度共識。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於100年10月12日在福州舉行工作性商談，協商各項議題，並商定第七次會談具體日程安排。



■ 10月19日，高孔廉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就「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文本進行最後磋商。

## 2. 會談行程

10月19日中午，江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搭機抵達天津，於10月21日晚間返抵國門。相關重要行程安排如下：

(1) 協商：10月19日下午3時30分，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就「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文本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產業合作」共同意見內容進行最後磋商；雙方並就第八次會談議題具體交換意見。

(2) 會談：10月20日上午9時，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會長進行正式會談。雙方針對本次會談議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階段性成果、兩會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況、第八次會談及後續協商議題安排，以及兩會會務交流進行意見交換。

(3) 簽署協議：10月20日下午2時30分，兩會領導人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海協會致贈本會名為「連年有餘」之楊柳青年畫乙幅，本會致贈海協會名為「行健不息」之臺灣雕塑家楊奉琛作品



■ 10月20日，江丙坤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天津進行第七次正式會談。



■ 10月20日，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 10月21日，天津市市委書記張高麗與兩會協商代表團合影。

乙座。

(4) 會見：10月20日下午4時30分，大陸國臺辦主任王毅於天津迎賓館1號樓會見我方協商代表團。10月21日上午11時30分，天津市市委書記張高麗由王毅主任與陳雲林會長陪同，於萬麗天津賓館會見我方協商代表團。

### 3. 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 (1) 落實兩岸協商制度化機制

97年6月以來，兩岸已簽署16項協議，代表兩會協商業已制度化，成為兩岸溝通的有效機制，有助解決雙方交流衍生的問題，為兩岸互信奠定堅實基礎。3年多來，兩岸制度化的協商與互動，是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的指標，更是區域和平與繁榮的保證。

#### (2) 兩岸簽署核電安全合作協議

「核安無國界」、「安全第一」是核電應用的普世價值，攸關人類健康、安全、財產及環境。透過該項協議的簽署，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可以建立平時經驗交換與資訊交

流的平台，防患未然；緊急事故發生時，也可以透過本協議建立的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機制，有效強化通報與聯繫，降低可能影響，有助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兩岸互利雙贏的結果。

### (3) 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達成共同意見

兩岸投保協議經雙方協商共同發表「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鑑於協議涉及面廣、專業性強及雙方管理體制差異，需要各自內部進行溝通協調，兩會同意繼續並加快最後階段的商談，在下一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 10月20日，兩會協商代表團在簽署儀式完成後合影。

### (4) 共同加強兩岸產業合作

兩會就兩岸產業合作之願景、目標及初期合作項目達成共識，發表「海基會與海協會關於加強兩岸產業合作的共同意見」。雙方討論同意，繼續完善兩岸投資環境，發揮產業互補優勢，研究雙方產業合作佈局，擴大產業合作範圍，提高產業合作層次，強化兩岸合作創新能力，發展自主品牌，促進兩岸產業轉型升級，共同培育兩岸企業參與國際競爭合作的新優勢和競爭力，繁榮兩岸經濟等合作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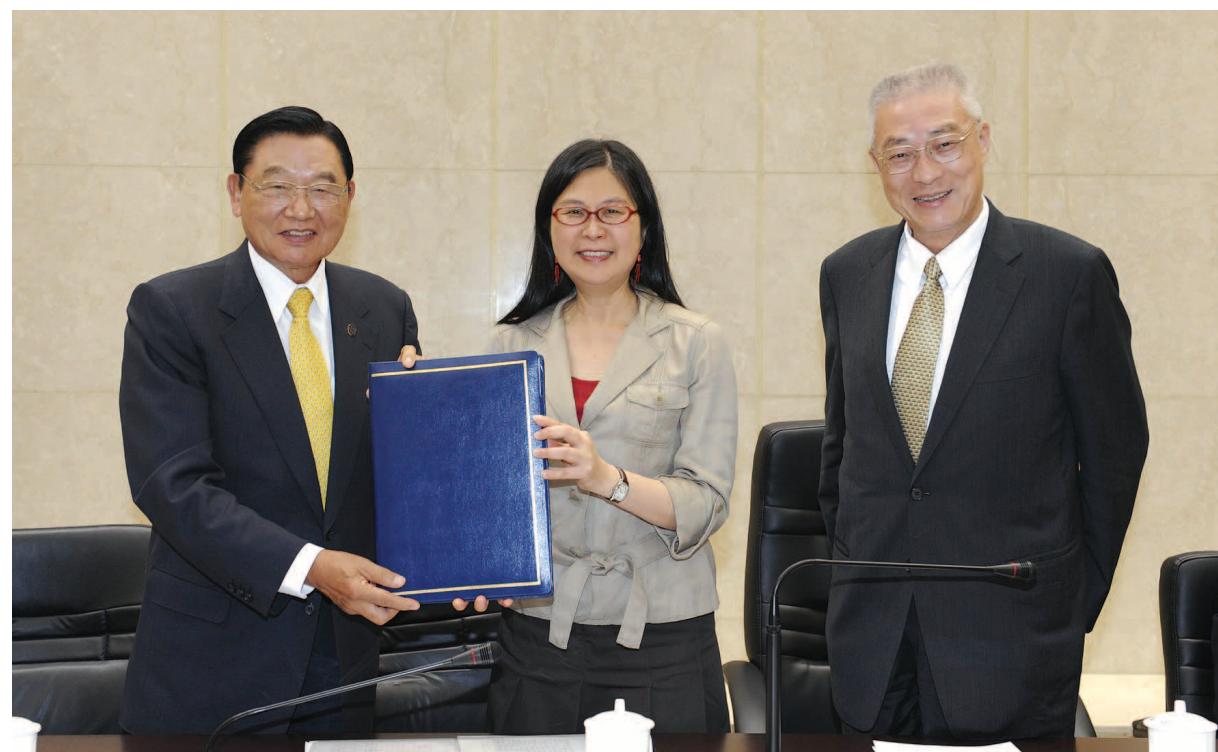
雙方也同意積極推動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合作中出現的問題，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增加兩岸人民就業機會；此外，並將定期舉辦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協助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以達到凝聚共識、加強交流和深化合作之成效。



■ 10月21日，江丙坤董事長在行政院舉行返國記者會，向國人說明協商成果。

## (5) 積極安排兩岸後續協商議題

針對後續協商議題規劃，雙方交換意見，同意續將未完成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



■ 10月21日，江丙坤董事長向陸委會賴主委、行政院吳院長陳遞協議文本。

列為兩會第八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並儘早完成簽署。另，未來仍將以ECFA後續協議相關協商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例如「海關合作」即可列為優先協商議題。

### (6) 檢討兩會簽署協議落實成效

本次會談中，雙方依例針對兩會已簽署的重點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成果說明與討論。在觀光旅遊方面，我方提出大陸現有組團社數量不足、兩岸旅客搭乘兩岸航線證照查驗問題，仍有努力改善的空間；重大食品安全個案所涉及的責任及賠償、重大經濟犯的遣返等，亦有待進一步積極協處。

此外，雙方於會中共同檢視ECFA後續協商議題（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的階段性協商成果；未來，也將加快ECFA後續協議的協商步調，期能早日達成共識，交由兩會完成簽署。

## (二) 兩岸經合會例會

### 1. 第一次例會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是依據ECFA第11條，在兩會架構下，所設立的磋商平台與聯繫機制，主要在處理ECFA後續協商議題之業務溝通，以及落實執行ECFA議定事項等相關事宜。

「經合會」第1次例會於100年2月22日至23日在桃園舉行，本會高副董事長及大陸



■ 2月22日，「經合會」第1次例會在桃園舉行，由高孔廉副董事長及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



■ 兩岸召開「經合會」例會，就 ECFA 後續協商議題等進行溝通。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擔任召集人，我方由「經合會」首席代表、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擔任主談人，大陸則由「經合會」首席代表、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擔任主談人，雙方就「經合會」工作小組設置、啓動後續協議之協商、ECFA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共識。

相關共識包括：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同意將兩岸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列為優先推動事項；持續強化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啓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3項協議之磋商。

## 2. 第二次例會

在兩岸輪流舉辦的原則下，「經合會」第2次例會於100年11月1日至2日在大陸杭州召開，本會高副董事長偕經濟部次長梁國新，率我方協商團隊前往參加。

會中雙方就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後續4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ECFA未來半年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在推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方面，雙方就核准原則、資格條件、申請及登記程序與管理配套等進行溝通，同意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積極完成各自內部程序後

儘早實施。

### (三) 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兩會第六次會談正式將「建立兩岸協議執行成效制度化的檢討機制」列為兩會共識，雙方同意在適當時間邀集兩岸協議主管機關，舉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 1. 議程安排

兩會於4月20日在北京召開「會前會」，交換意見並提出問題。嗣經持續聯繫安排，本會高副董事長與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分率雙方協商代表團於6月8日下午，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

#### 2. 會議成果

會中雙方檢視11項協議執行成效，並針對旅遊、空運、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協議，在執行過程中應予強化或改善之處進行討論，包括陸客來台自由行、旅遊品質及安全維護、航班增班及票價過高、推動商務包機、強化食品安全通報、三聚氰胺求償協處、重大經濟罪犯遣返、在菲律賓涉嫌詐欺之14名我方犯罪嫌疑人遣返、合作打擊第三地犯罪、罪犯接返、臺灣畜禽產品拓銷大陸市場、加強防杜農產品非法進出口等，獲致多項重要成果，具體展現政府落實協議、確保民眾福祉之決心。



■ 6月8日，首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行。

## 二、交流方面

### (一) 組團互訪

兩岸組團交流互訪，自98年起逐年增溫，不僅性質與形式趨向多元，交流效益亦逐步顯現，獲得各界肯定與重視。本會98年計有「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等5團前往大陸進行交流，99年則有「海基會董監事參訪團」等7團成行，100年全年共籌組「媒體參訪團」等13個團組，積極推動兩岸各領域之交流。

####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 (1) 川震捐款援建台灣愛心家園落成觀禮團

四川省都江堰市「台灣愛心家園」係我方川震捐款援建項目之一，由「全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聯誼會」(台企聯)負責，該工程於99年8月底竣工。本會高副董事長於1月



■ 1月12日，高孔廉副董事長應邀出席「台灣愛心家園」落成儀式並致詞。

11日至13日應邀率團出席「台灣愛心家園」落成儀式，除代表政府與人民對我方捐款援建之工程竣工落成致賀，肯定台商踴躍捐輸之大愛，並對大陸川震受災民眾表示慰問。

## (2) 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

99年6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兩岸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再加上中國大陸於本年3月通過「十二五」規畫中的七大策略性產業，



■ 6月30日，江丙坤董事長率本會董監事關懷大陸廣東地區台商。

與我政府推出的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有相當高的重合，預期未來兩岸新興產業合作機會將隨之增加，可提供大陸台商更多的商機。

為協助台商面對大陸投資環境劇變，協助大陸台商



■ 11月11日，高孔廉副董事長應邀出席濟南台協換屆大會並致詞。



掌握兩岸合作商機、轉型升級進入大陸內需市場，100年本會籌組「關懷大陸台商參訪團」8團次，由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分別率部會派兼本會董監事及相關機關代表等，赴大陸江蘇、浙江、山東、廣西、福建、廣東等地台商密集城市，與當地台商協會會長或代表舉行座談會，聽取台商的經營困難與建言，並藉由與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官員會見，反映台商需求與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此外，本會於彙整台商座談相關建議後，除函送主管機關參處，並協調海協會轉交大陸有關部門，協助處理解決。



■ 11月25日，江丙坤董事長率團參訪東莞台商大廈。

### (3) 媒體參訪團

透過媒體高層訪問，有助強化兩會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並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



■ 5月14日，江丙坤董事長率「媒體參訪團」在上海舉行「兩岸關係回顧與展望座談會」。

解。本會江董事長於5月9日至14日率國內重要媒體主管等20人，前往西安、鄭州、上海等地參訪，並與上海發改委、上海台研所就大陸「十二五規劃」及兩岸關係發展舉行座談。此外，也安排參訪各地台商，協助媒體瞭解本會服務台商及台商在大陸經營情形。



■ 6月14日，高孔廉副董事長率「廣電出版參訪團」拜會大陸新聞出版總署。

#### (4) 廣電出版參訪團

兩岸廣電出版領域交流日趨多元，為協助解決台灣業者進入大陸市場面臨之問題，並了解大陸相關領域發展現況，本會高副董事長於6月13日至18日率「廣電出版參訪團」赴大陸參訪，成員包括文建會、新聞局、陸委會及海基會人員。

此行分別拜會大陸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廣電總局、中央電視台、上海世紀出版集團、上海廣播電視台等廣電出版部門和機構，就兩岸廣電出版交流交換意見，並針對未來兩岸合作開發市場進行討論。此外，也參訪我方「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北京台灣文化商務區、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勝強影視基地、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蘇州大陸總部。

#### (5) 司法考察參訪團

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業務，就民眾關心之重大經濟犯遣返、增進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處及文書送達效能等事項，繼續與大陸司法部門溝通，陸委會副主任委兼本會副董事長劉德勳於8月29日至9月3日，率法務部、司法院、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陸委會及本會人員，組成「司法考察參訪團」



赴大陸北京市及陝西省交流。

行程中先後拜會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陝西省司法廳等部門，進行座談並瞭解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兩會溝通平臺進行業務及人員交流，有助於協議之具體落實。

## (6) 公證業務參訪團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於82年5月29日生效實施，已建立兩岸文書查驗證制度化處理機制，為解決實務相關問題，兩岸續組團互訪。



■ 本會與司法院等機關組成「公證業務參訪團」赴大陸四川、廣西進行業務交流。

本會主任秘書廖運源率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人員組成之「公證業務參訪團」，於11月20日至26日赴大陸四川、廣西等地參訪。此行有助建立並強化兩岸聯繫與協處機制，另針對大陸施行新公證書格式及增加寄送社會交流類公證書副本等問題進行座談，相互協作，成果豐碩。

## (7) 廣西參訪團

為瞭解我方如何藉由「東協+1」及ECFA，借力使力，開拓東協市場，高副



■ 高孔廉副董事長率本會顧問前往廣西壯族自治區參訪考察。

董事長於12月5日至10日率團前往「大陸與東協對接地區」之廣西壯族自治區參訪考察。此行係本會首度安排顧問組團赴大陸，除落實兩會交流互訪，另藉由實地瞭解「東協+1」運作情形，期提出具體建言，作為政府制訂相關政策參考。

## 2.本會接待來訪團

### (1) 海協會「經貿考察團」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及該會理事等一行51人組成的「經貿考察團」，於2月23日至28日來台參訪，此行分別在台北、嘉義及高雄參與「大陸企業來台投資暨兩岸新興產業合作座談會」、「兩岸農漁業暨中小企業合作座談會」及「高雄市工商企業座談會」，並參訪高雄楠梓加工區、義大世界、佛光山、高雄港、旗津中信造船廠、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農會、台塑六輕、台北港、遠雄自由貿易港區、長榮海事博物館及內湖科技園區等，另訪視中國國際



■ 江丙坤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共同主持「兩岸農漁業暨中小企業合作座談會」。



■ 陳雲林會長在高孔廉副董事長陪同下，參觀遠雄自由貿易港區。



航空及東方航空公司等在台陸資企業。

本團係陳雲林會長第一次正式率團來台交流參訪，體現兩會交流正常化。兩會共同舉辦相關座談會，有助建立兩岸企業交流平台，促進陸資企業來台投資、推動兩岸新興產業合作，同時搭建我方農漁業及中小企業產品輸銷大陸管道。

## (2)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公證業務參訪團」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常務理事蘇國強等一行9人，於5月5日至12日來台參訪，期間除至本會拜會，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並參訪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等，與司法院民事廳、臺中及高雄地區公證機關及公證人

進座談交流。兩岸公證業務部門共同檢討協議執行情形，溝通實務問題，並就深化緊急聯繫及協處機制、大陸公證書查證與製作相關問題，獲致具體成果。



■ 5月5日，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觀本會法律服務中心。

## (3) 海協會「法制參訪團」

兩岸交流領域日趨多元，為完善相關法制作業，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大陸國務院法制辦副主任安建、國臺辦法規局局長周寧等14人，於6月16日至22日來台參訪。期間與陸委會、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訴願會等單位舉行座談，並參訪新北市政府與臺南市政府，就雙方法制領域進行交流。

## (4) 海協會「兩會商談行政參訪團」

海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等16人組成之「兩會商談行政參訪團」，於6月22日至28

日來台參訪。其間拜會本會及我方相關出入境管理機關，就兩岸人員往來、兩會商談人員入出境便利等問題交換意見。本團團員均為辦理兩岸協商事務工作層級人員，經由與我方業務對口機關進行交流，廣泛交換意見，有助促進彼此瞭解，確保未來兩岸商談行政業務執行之順遂。

## (二) 辦理國內外宣導

兩岸關係有效改善，各界對兩岸情勢與區域發展高度關注。為強化整體會務與政策宣傳，本會首長除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外，本會於9月製作「台商奇蹟」短片，紀錄大陸台商20年的創業史及對兩岸經濟發展的貢獻。影片於台商中秋節聯誼活動中播放，各界反應熱烈，本會已製作DVD分送各界人士，擴大宣傳效果。

自98年6月以來，本會各項業務持續成長。本年12月，本會彙整各項業務成效，編印「躍進」摺頁，說明本會會務推展與兩岸關係現況，供各界參考。另製作形象與績效廣告，俾利民眾瞭解目前兩岸發展與本會角色功能。

在國外宣導方面，1月下旬，高副董事長應邀赴美向僑界人士說明兩岸關係現況。3月，江董事長赴南非出席世界台商總會年會暨發表演講，除宣導本會會務，並說明兩岸關係進程。4月，江董事長隨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率團訪問日本，深化雙方關係增進經貿合作，同時表達對日本震災之慰問與關切。5月下旬，江董事長赴英國愛丁堡演講，說明ECFA生效後兩岸貿易互利互惠的具體進展。8月間，江董事長再度赴日就「ECFA與今後兩岸及日台經濟關係」進行專題演講。11月上旬，江董事長出席由馬來西亞ASLI



■ 本會編印各類文宣，說明會務推展與兩岸關係現況。

(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主辦之「第三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說明兩岸關係現況。



■ 11月4日，江丙坤董事長向越南台商說明ECFA成果。

### (三)「海基雙十 兩岸雙贏」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海基會成立20周年前夕，本會於3月8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海基雙十 兩岸雙贏」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共有各界學者專家、貴賓與媒體逾400人共同參與研討。



■ 本會於3月8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海基雙十 兩岸雙贏」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會中除安排發表3場次 12 篇精彩論文，另邀請蕭萬長副總統發表貴賓致詞、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發表專題演講以及陸委會賴幸媛主委進行午餐演講。

研討會壓軸的「圓桌論壇」由行政院前院長劉兆玄主持，與談人包括美國、比利時、日本、印度、韓國及國內重量級貴賓。本項活動甚具意義，受到各界高度關注與肯定。



■ 江丙坤董事長與應邀參加圓桌論壇的國內外貴賓合影。

## (四) 其他交流事項

### 1. 接待國內外訪賓

自 97 年 6 月以來，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恢復互動與協商，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國內外各界普遍肯定，相關團體或人士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100 年本會接待大陸、香港、澳門、外國（包括日本、美國、歐洲、韓國、紐澳、東



■ 3 月 7 日，江丙坤董事長會晤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



南亞等)與國內相關訪問團組，計 452 團、逾 2 千人次。

## 2. 參加台灣美術院院士作品大陸巡迴展活動

8 月 20 日至 22 日，江董事長應邀前往大陸北京參加「開創・交流－台灣美術院院士作品大陸巡迴展」開幕式並致詞。本項活動係今年繼第二屆「海峽兩岸當代藝術展」後，再次公開展示台灣美術界大師級作品，有助大陸民眾瞭解台灣美術發展歷程及成就。



■ 6 月 16 日，江董事長會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奚國華等 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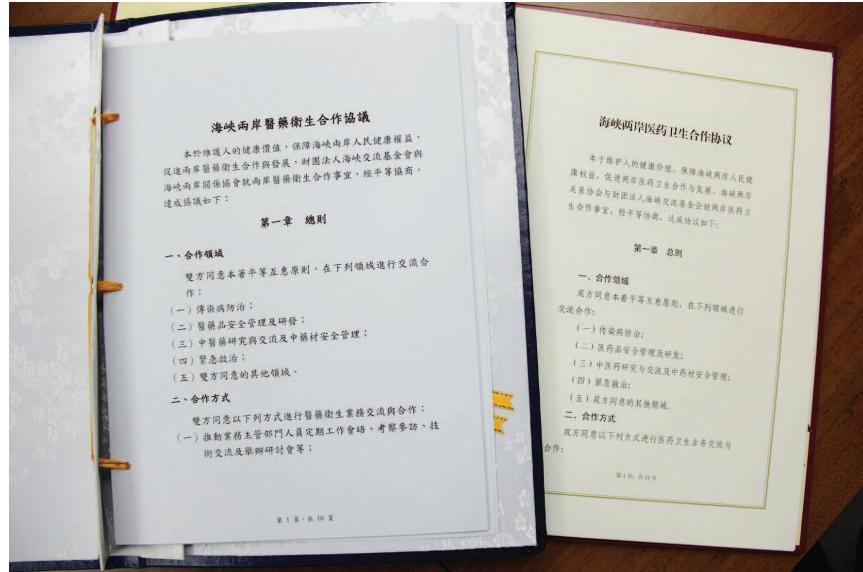
■ 8 月 21 日，江董事長應邀前往北京參加「開創・交流－台灣美術院院士作品大陸巡迴展」開幕式並致詞。

## 3. 與大陸醫藥衛生官員與專家進行交流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為深化協議相關業務，我方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由衛生署、陸委會與本會共同組團赴大陸北京進行業務交流。

此行先後與大陸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質檢總

局、科技部及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等相關工作組代表進行交流與研討。除進一步磋商確認協議的各種技術性、細節性事宜外，另就民眾關心之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緊急救治等項目交換意見。



■ 兩會於第六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4. 參與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交流

衛生署自99年起分別與大陸衛生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召開「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為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訊息通報機制，持續就相關事宜進行交流，衛生署、陸委會、經濟部國貿局及本會於8月29日至9月2日，再度組團赴大陸杭州、福州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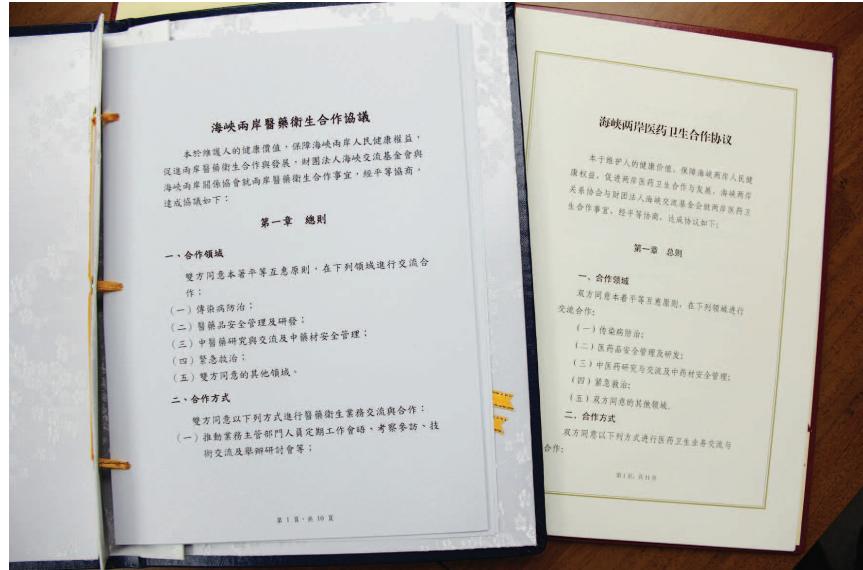
兩岸主管機關先後就協議相關運作情形、食品添加物管理、輸入食品邊境管理作業、不合格食品資訊互通報作業、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的處理原則及運作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未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定期會商維持每年辦理二次等多項共識。

## 三、服務方面

### (一)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指導，本會與東海大學合辦的2011大陸台商子女「探索

局、科技部及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等相關工作組代表進行交流與研討。除進一步磋商確認協議的各種技術性、細節性事宜外，另就民眾關心之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緊急救治等項目交換意見。



■ 兩會於第六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4. 參與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交流

衛生署自99年起分別與大陸衛生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召開「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為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訊息通報機制，持續就相關事宜進行交流，衛生署、陸委會、經濟部國貿局及本會於8月29日至9月2日，再度組團赴大陸杭州、福州參訪。

兩岸主管機關先後就協議相關運作情形、食品添加物管理、輸入食品邊境管理作業、不合格食品資訊互通報作業、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的處理原則及運作機制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未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定期會商維持每年辦理二次等多項共識。

## 三、服務方面

### (一)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指導，本會與東海大學合辦的2011大陸台商子女「探索



「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於7月3日至8月20日在台中舉行。「快樂研習營」舉辦迄今已邁入第8年，深受台商子女與家長肯定，本年活動為擴大參與規模，除較往年增加1梯次，每梯次人數亦增加為165人。共計有國小組3梯次以及國、高中組1梯次，660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的台商子女參加。

研習營除重視學員的品格教育，亦聘請專業教師教導正體字、書法、台灣史地。此外，安排搭乘高鐵、捷運，親身體驗現代化建設；另藉參訪鶯歌老街、糖廠、鹿港古蹟等，了解台灣歷史發展過程。台商子女透過多元化課程設計，有助增進家鄉情感認同，並可體會台灣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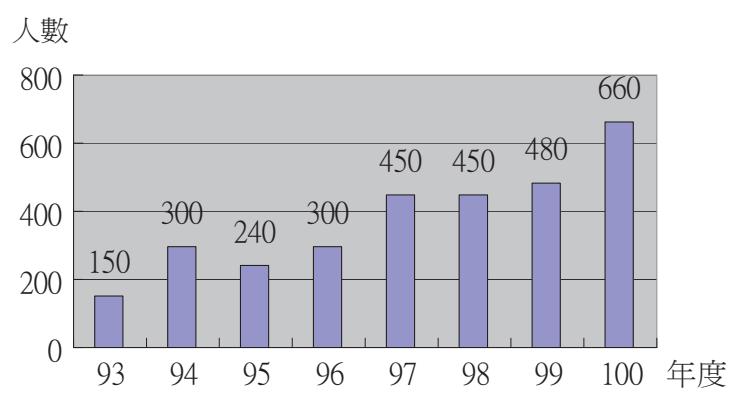


■ 本會2011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安排學員參觀稻米博物館，體驗家鄉風情。



■ 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已舉辦8年，深受學生歡迎及家長肯定。

大陸台商子女「快樂研習營」參加人數統計圖



## (二) 辦理「大陸台生研習活動」

本會於 97 年開辦大陸台生研習活動，98 年更遠赴大陸北京、上海兩地辦理，獲得台生及家長熱烈反應。舉辦台生研習活動除有效宣導政府政策，亦可加強服務台生，提供台生與政府溝通交流之平台。

本會於 8 月 6 日及 13 日分別在文化大學延平分部、台灣大學總圖書館辦理研習活動，針對「學歷採認」、「學歷甄試」、役男兵役及緩徵等法令，邀請陸委會、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解說。另就台生回台創業、就業問題，安排青輔會說明政府政策及可提供之資源。還辦理新舊台生座談，交換求學、謀職與創業的經驗。計有 266 名學生與家長參與。



■ 本會安排各機關代表出席大陸台生研習活動，說明政府政策。

## (三)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座談暨餐會

為感謝東莞、華東、上海 3 所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對教育的奉獻，本會於 1 月 31 日舉行「愛如春風 感恩禮讚—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座談會暨餐會」，邀集教育部、陸委會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座談，與台商學校校長交換意見。隨後進行聯



誼餐會，計有 3 所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約 200 人參加，本會江董事長、教育部林聰明次長、陸委會趙建民副主任共同代表政府，向台校教職員表達感謝及敬意。



■ 1月 31 日，江丙坤董事長主持「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餐會」。



■ 1月 31 日，江丙坤董事長與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合影。

## (四) 舉辦大陸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返台參加座談聯誼活動，以表達政府對台商之關懷，增進政府與台商之互動，凝聚台商向心。

1.「2011 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8日在台北圓山大飯店舉辦，參加人數逾400人，其中台商協會代表約250人，台商協會數達94個，會長及榮譽會長106位。活動分別邀請經建會黃萬翔副主委主講「投資台灣 啓動黃金十年」、基隆港務局王俊友前局長主講「台灣自由貿易港區簡介」，並由高副董事長率台商代表參觀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馬總統蒞臨聯誼晚宴，主持新春團拜並致詞勉勵台商。

2.「2011 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6月7、8日在台中、南投舉辦，參加人數逾350人。首日由江董事長率台商代表參訪南投縣文經建設，行政院吳院長則親臨晚宴致詞並慰勉台商。翌日上午舉行台商座



■ 2月8日，馬總統蒞臨「2011 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向台商拜年。



■ 6月7、8日，「2011 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在台中、南投舉辦。

談，邀請陸委會高長副主委、經濟部投資處凌家裕處長分別就「兩岸簽署重點協議執行情形說明」、「台商聯合服務中心簡介」進行專題報告，並由苗栗縣劉政鴻縣長、台中市蕭家淇副市長簡報投資環境。各地台商協會會長踴躍發言，和與會主管機關意見交流。

3.「2011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9月13、14日在淡水舉辦，馬總統與蕭副總統先後蒞臨致詞並慰勉台商，總計參加人數逾400人。活動首日同時辦理「2011台商盃高爾夫球聯誼賽」，以球會友，增進情誼。翌日舉辦台商座談，由台北市許雄文副市長、新北市許志堅副市長簡報投資環境，並邀請友嘉集團陳向榮總經理、上緯公司蔡朝陽董事長分享回台投資經驗。



■ 「2011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9月13、14日在新北市淡水舉辦。

## (五) 辦理大陸台商管理講座

為協助解決台商經營問題，保障台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本會針對台商協會相關需求，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前往大陸，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



■ 本會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前往大陸，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

100年分別安排「大陸內銷市場稅收實務」、「ECFA與台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大陸最新勞動政策與台商的人力資源作業」等主題，第一階段於3月14至19日在福建南平、福州、福清、莆田舉辦，第二階段於6月20至25日在廣東佛山、肇慶、江門、中山舉辦，第三階段於8月21至26日在江蘇無錫、江陰、泰州、揚州舉辦，第四階段於9月26日至10月1日在徐州、臨沂、日照、青島舉辦。全年共計32場次，2,098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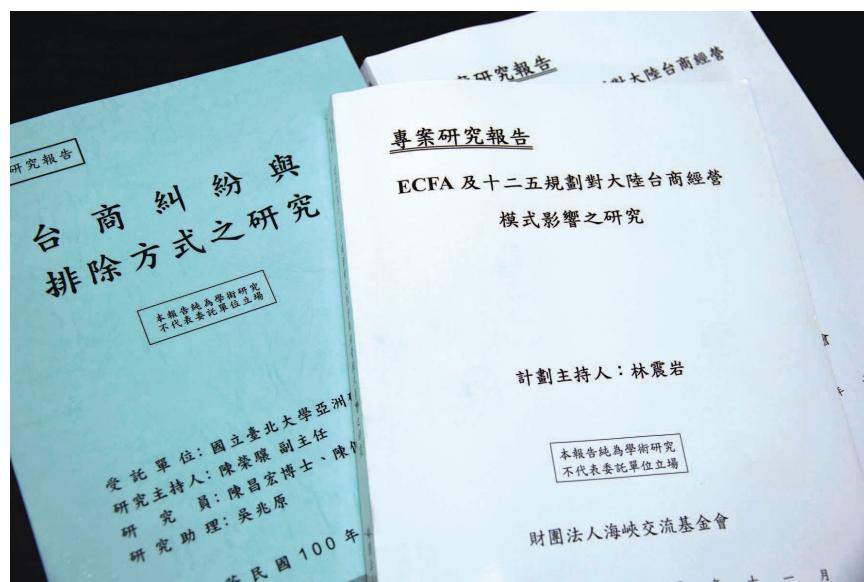
## (六) 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

為提升本會智庫功能，本會透過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兩岸關係專案研究與民意調查等，提供本會業務與政府決策參考。本年辦理情形包括：

### 1. ECFA及十二五規劃對大陸台商經營模式影響之研究

近年兩岸政府提出許多經貿政策，與台商經營發展息息相關。最具影響力者，當屬「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此外，大陸公布「十二五規劃」為2011至2015年發展的指導原則，若能清楚瞭解內容與細節，將有利於台商投資布局與轉型升級。

有鑑於此，本會委託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ECFA及十二五規劃對大陸台商經營模式影響之研究」專案計畫，研究團隊除前往大陸深入訪談，並廣發



■ 本會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兩岸關係專案研究，提供本會業務與政府決策參考。

問卷調查分析，同時邀集各產業與工會舉行座談，聽取意見。本案結論分別提出對台商與政府之建議，相關成果已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 2. 大陸投資經營權益保障寶典－台商糾紛法律解析手冊

兩岸經貿交流頻繁，自然衍生不少經貿糾紛。本會曾於99年委託研究「台商糾紛與排除方法之研究」，100年進一步以「大陸投資經營權益保障寶典－台商糾紛法律解析手冊」為題，委請專家學者廣泛蒐集台商經貿糾紛個案，分析歸納並提出處理或預防建議，以降低台商投資經營風險，保障投資權益。

### (七) 協處「益慶號」漁船船員返臺案

本會於100年11月28日接獲漁業署通報，我屏東東港籍「益慶號」漁船疑似在大陸沿海沉沒，請本會協尋船長吳學一、輪機長李清國、船員郭進成及陳冠宏4人。經本會緊急聯繫大陸方面，獲廣東省台辦告知，「益慶號」因機械故障在大陸汕尾海域沉沒，船長吳學一等4人平安獲救，安置於汕尾台胞招待站。

本會立即洽請汕頭台商協會派員探視慰問，得知船員因缺乏經費無法返台，基於人道及服務宗旨，本會透過台商協會轉致旅費，吳學一等4人於12月4日從汕尾搭車前往廈門，經小三通安全返回屏東。

### (八) 協處我方學生陳仕懷遭大陸刑事拘留案

本會於11月25日接獲亞洲大學學生陳仕懷在大陸失聯通報，立即電請海協會及廣東相關臺商協會協尋，本案受社會各界關注。26日晚間，東莞臺商協會電告，陳仕懷因案遭廣東東莞公安局執行刑事拘留，本會隨即轉知陳君家屬。

為確認陳君遭拘留之相關情況，本會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協議向廣東省公安部門查證，並續請海協會協處。27日，海協會、刑事警察局先後查復證實，陳仕懷因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於11月14日遭刑事拘留在東莞看守所虎門分所。

嗣後，陳君家屬陳情希前往會面，經本會協調海協會，家屬於12月19日在東莞臺商協會及大陸相關人員陪同下，前往東莞第二看守所探視陳君。

## (九) 協處阿里山火車翻覆大陸觀光客傷亡案

100年4月27日中午，一列掛有8節車廂的小火車，自神木站開往阿里山站，遭斷裂樹幹擊中第7節車廂，造成部分車廂翻覆，受影響列車總計載有5個大陸旅行團共130人。事發後，本會除積極與觀光局、陸委會、林務局、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接待旅行社密切聯繫，並適時透過兩會聯繫管道通報搜救情形。

本會立即指派業務主管赴現場協處善後，馬紹章副秘書長並陪同海協會副會長李炳才等人，趕赴嘉義基督教醫院探視受傷旅客與家屬，並致贈加菜金感謝全聯會志工之辛勞。此外，本會亦協助驗證相關公證書、大陸家屬來台探視及協調保險理賠等善後事宜。

## (十) 辦理媒體參訪 ECFA 受益產業

為了解ECFA協議執行成效，本會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於8月10、11日及9月7、8日，兩度率領記者組成「海基會媒體參訪團」，前往中、南部參訪ECFA早收項目相關業者經營情況。

兩次活動共計參訪工具機、茶業、漁業、石化業及運輸工具零組件等廠商，實地瞭解廠商經營現況、ECFA帶來的實質效益以及產業發展前景。經相關媒體大幅報導，有效宣傳政策成果與效益。



■ 江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關心 ECFA 簽署後，自行車產業受益情形。

## 四、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會慶大會

為慶祝成立 20 週年，本會於 100 年 3 月 9 日上午假台北市「新舞台」舉辦會慶大會，邀請各界貴賓共襄盛舉，包括馬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陸委會



■ 3 月 9 日，馬英九總統追贈「兩岸和平特殊貢獻獎」予本會辜故董事長，由辜嚴倬雲女士代表接受。

賴幸媛主委等均蒞臨致賀，出席人數逾 500 人。馬英九總統致詞鼓勵海基會繼續創造歷史，並追贈「兩岸和平特殊貢獻獎」予本會辜故董事長；隨後播放由本會製作之「走過 20 年」紀錄短片，帶領來賓悠遊歷史長河，會場並同步舉行本會會史展。與會貴賓除肯定本會功能與貢獻，並期許本會繼續為兩岸和平穩定繁榮貢獻心力。



■ 本會於3月9日假台北市「新舞台」舉辦20週年會慶大會，與會貴賓共同切下蛋糕。



■ 3月9日，江丙坤董事長陪同馬英九總統參觀本會會史展覽。